

其他資料

循環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的條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公佈披露，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個別借款人，向一組銀行取得一項港幣一百億元五年及七年期各半之循環信貸額（「該貸款」），而該貸款分別由恒地及本公司作出個別擔保。

就該貸款而言，若恒地不再持有及控制最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若恒地或本公司不再由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或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公司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最終控制，則視為失責事件。若發生任何失責事件，則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及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期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並無訂明任期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該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期內適用之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訂明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局命

秘書

葉盈枝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李鏡禹、劉王泉、李寧、郭炳濠、何永勳、劉智強、張炳強、黃浩明、孫國林及薛伯榮；(2)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